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0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9960.07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其持有的56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权人名称</th> <th>质权人类型</th> <th>质押股数(万股)</th> <th>质押开始日期</th> <th>质押解除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齐集团</td> <td>华泰证券</td> <td>证券公司</td> <td>9960.07</td> <td>2018年11月01日</td> <td>2018年10月16日</td> <td>华泰证券</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9960.07</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权人名称</th> <th>质权人类型</th> <th>解除质押股数(万股)</th> <th>质押开始日期</th> <th>质押解除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齐集团</td> <td>华泰证券</td> <td>证券公司</td> <td>9960.07</td> <td>2018年11月01日</td> <td>2018年10月16日</td> <td>华泰证券</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9960.07</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9960.07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其持有的56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权人名称</th> <th>质权人类型</th> <th>质押股数(万股)</th> <th>质押开始日期</th> <th>质押解除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齐集团</td> <td>华泰证券</td> <td>证券公司</td> <td>9960.07</td> <td>2018年11月01日</td> <td>2018年10月16日</td> <td>华泰证券</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9960.07</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权人名称</th> <th>质权人类型</th> <th>解除质押股数(万股)</th> <th>质押开始日期</th> <th>质押解除日期</th> <th>质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齐集团</td> <td>华泰证券</td> <td>证券公司</td> <td>9960.07</td> <td>2018年11月01日</td> <td>2018年10月16日</td> <td>华泰证券</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9960.07</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9960.07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																					
合计	-	-	9960.07	-	-	-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回购价格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债权人权利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6,976,958股,回购价格为5.08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458,117股变至2,432,818,617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1)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9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将闲置募集资金项目设置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专属理财2号)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期限为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31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31,768,718.23元(含本次公告决定存款金额206,139,847.73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说明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八、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九、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十、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十一、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十二、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十三、关于理财产品赎回的授权范围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的保管情况如日常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形成书面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